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2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06.85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3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6.85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926 号）。

2025 年 7 月 7 日（认购截至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06.85 万元。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7 月 14 日，经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5]0011000099号）审验。

2025年7月2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25年第1次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757900402610003	0	已注销

公司2025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4,068,5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70.5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68,670.5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68,670.58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4,068,500.00

2、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70.58
四、期末余额	0.00

公司 202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